

岳飛之少年時代

佚名

岳飛，字¹鵬舉，相州湯陰人也²。生時，有大禽若鵠³，飛鳴室上，因以為名⁴。未彌月⁵，河決內黃⁶，水暴至⁷，母姚氏抱飛坐巨甕⁸中，衝濤乘流而下，及岸⁹，得不死。

飛少負氣節¹⁰，沉厚寡言。天資敏悟，強記書傳¹¹，尤好《左氏春秋》及孫吳兵法¹²。家貧，拾薪為燭¹³，誦習達旦不寐¹⁴。生有神力，未冠¹⁵，能挽¹⁶弓三百斤。學射於周同¹⁷。同射三矢¹⁸，皆中的¹⁹，以示飛²⁰；飛引弓一發，破其筈²¹；再發，又中。同大驚，以所愛良弓贈之。飛由是益自練習²²，盡得同術²³。

未幾，同死，飛悲慟不已²⁴。每值朔望²⁵，必具酒肉²⁶，詣²⁷同墓，奠而泣²⁸；又引同所贈弓，發三矢，乃酌²⁹。父知而義³⁰之，撫其背曰：「使汝異日得為時用³¹，其殉國死義乎³²？」應曰：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家³³，何事不可為！」

一、作者簡介

本文乃根據元代蒙古人脫脫（公元 1314–1356）主修的《宋史》及南宋人章穎（公元 1141–1218）所著《南渡十將傳》中的《岳飛傳》改寫而成，改寫者姓名不詳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岳飛（公元 1103–1142）是南宋抗金名將，著名民族英雄。他出身貧寒，但自幼聰敏過人，少年時就抱有遠大的志向和高尚的節操，立志以身報國。宋徽宗宣和四年開始應募從軍，參與抗遼、抗金的戰役。宋欽宗靖康二年，金人破京城，擄去徽、欽二帝，北宋遂亡。次年，宋高宗趙構於南京（今河南省商丘市南）稱帝，建立南宋。岳飛所率大軍南征北伐，多次收復失地，戰功彪炳，震懾金人，被稱為「岳家軍」。紹興十年，岳飛在朱仙鎮之戰取得大捷，有望直搗黃龍，惜宋高宗懷有私心，恐防失去帝

位，於是以金字牌詔岳飛班師回朝，岳飛無奈回到京城臨安，及後被秦檜誣陷，用「莫須有」之名將他入罪。到宋孝宗時始得昭雪，謚武穆。宋寧宗時追封為鄂王。

本文屬於人物傳記，此體裁主要記述人物的生平事跡，並以史實為根據，可以記述人的一生，也可只記述人物某一階段的生活。本文乃記述岳飛少年時的事跡，道出他早有以身報國的大志。

三、注釋

1. 字：古人成年（二十歲）後另取的別名，其意思往往與「名」有關聯。
2. 相州湯陰人也：河南省湯陰縣人。
3. 有大禽若鵠：有像天鵝那樣的大鳥。鵠：天鵝。㊦[酷]，[huk6]；㊧[hú]。
4. 因以為名：因此取名為「飛」。
5. 彌月：指嬰兒出生滿一個月。
6. 河決內黃：黃河在內黃決堤。河：黃河。決：決堤。內黃：今河南省內黃縣。
7. 水暴至：河水突然湧到。暴：突然。
8. 甕：陶製盛器，小口大腹，用以盛水和酒等。㊦[ung3]；㊧[wèng]。
9. 及岸：到達岸邊。及：到達。
10. 飛少負氣節：岳飛少年時就抱有志氣和節操。負：懷有。
11. 強記書傳：能熟記所誦經籍。傳：㊦[專之陽去聲]，[zyun6]；㊧[zhuàn]。
12. 尤好《左氏春秋》及孫吳兵法：尤其喜好研究《左傳》及孫子、吳起的兵法。《左氏春秋》：即《左傳》，記春秋時期的歷史的史書。孫吳：春秋時孫武和戰國時吳起的並稱，二人皆古代兵家。孫武著有《孫子兵法》，吳起著有《吳子》。
13. 拾薪為燭：拾取柴枝作為照明之用。薪：柴枝。
14. 寐：睡覺。
15. 未冠：還未成年。冠：古代男子二十歲舉行加冠禮，表示已成年。㊦[貫]，[gun3]；㊧[guàn]。
16. 挽：拉開。
17. 學射於周同：向周同學習射箭。
18. 矢：箭。㊦[此]，[ci2]；㊧[shǐ]。
19. 皆中的：都射中靶心。的：鵠的、靶心。
20. 以示飛：向岳飛演示射箭的方法。示：演示。
21. 破其筈：射破了周同那枝箭的箭尾，即同樣射中靶心。筈：箭尾。㊦[括]，[kut3]；㊧[kuò]。
22. 由是：從此。益：更加。

23. 盡得同術：學盡周同的射箭技法，即深得其真傳。術：技藝，這裏指射箭之術。
24. 悲慟不已：十分悲傷。慟：極悲哀。粵[動]，[dung6]；普[tòng]。
25. 每值朔望：每逢農曆初一、十五。值：逢。朔望：農曆每月的初一稱「朔」，十五稱「望」；古人常在這些日子進行祭祀。
26. 必具酒肉：必帶備酒和肉。具：備辦。
27. 詣：前往。粵[藝]，[ngai6]；普[yì]。
28. 奠而泣：邊拜祭邊哭泣。奠：向死者供獻祭品拜祭。
29. 乃：才。酌：把酒灑在地上表示祭奠。粵[賴]，[laai6]；普[lèi]。
30. 義：合宜，作動詞用，指父親嘉許岳飛行事合乎正義。
31. 使：假使。異日：他日，將來。時：時勢。用：任用、施展才能。
32. 其殉國死義乎：會為國捐軀、為正義犧牲嗎？其：大概、或許，副詞。殉國：為國捐軀。死義：為正義而死。
33. 惟：只要。大人：對父親之敬稱。許：容許。身：軀體、性命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本篇記述岳飛出生時的不尋常際遇，以及少年時學文習武的事跡，反映他聰敏過人、刻苦學習、尊師重道、忠義仁厚，並早已立下以身報國的大志。

第一段記岳飛名字的由來及幼年的奇遇。岳飛出生時，有像天鵝的大鳥在屋上飛鳴，父母因而給他取名為「飛」，字「鵬舉」。他還未滿月就遇上水災，母親抱着他坐在巨甕中，乘急流而下，最終幸得脫險，逃過一劫。這些特別的經歷，似乎預示他將來會有一番作為。

第二段主要寫岳飛天資聰敏、勤奮好學。他「強記書傳」，特別喜歡研習歷史典籍及孫吳兵法。雖然家貧，但能克服困難，以薪代燭作照明，勤奮誦讀至通宵達旦。又天生神力，還未成年就「能挽弓三百斤」。周同教他射箭，連發三矢皆中的，而他所射兩箭，均射穿周同的箭尾。其習武天分，令周同大為讚歎，周同於是良弓相贈，他因此更加努力練習而盡得周同真傳。由此可見，岳飛雖然出身貧寒，但少年時已抱有不凡的志氣，積極學文習武，以致日後能成為一代名將。

第三段寫岳飛尊師重義，並早有盡忠報國的抱負。周同去世後，岳飛不忘師恩，每逢初一、十五必定「具酒肉」，「詣同墓」，「奠而泣」，又用周同所贈良弓發三箭，再灑酒祭奠，可見他一直懷念和尊敬恩師，而且時刻勤於練習射箭，沒有辜負恩師周同的教導。岳飛又向父親表示，假如將來國家需要任用他，定當「以身報國家」，足見岳飛自小已有忠心報國的高尚情操。

作者善於取材，精選代表性的事件，以凸顯主題。文章通過記述岳飛

名字的由來、遇水災脫險、學文習武、祭奠恩師，以及和父親的對話，立體呈現他學文習武的天賦，勤奮好學、厚重沉實的個性，尊師重義、忠孝兩全的人品，以及以身報國的大志。讓我們了解到，岳飛之所以成為一代民族英雄，絕非偶然。

文章所記的事不少，但事與事之間過渡自然，作者用了「生時」、「未彌月」、「少負」、「未幾」、「每值朔望」做串聯，以時間之推移，展開敘述，脈絡清晰，過渡俐落。文章內容，往往有巧妙的呼應。如第二段首句「飛少負氣節，沉厚寡言」，有統領第二、第三段的作用，這兩段記述岳飛學文、習武、祭師，都不記其言，正是他「沉厚寡言」的寫照；第三段最後一句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，何事不可為」，正好呼應了上文的「少負氣節」。文章針線之綿密，於此而見一斑。

本篇文字精煉，如「水暴至」，一個「暴」字，就形象地寫出洪水來得突然，而且水流湍急；又如「衝濤乘流而下」，「衝」、「乘」二字生動寫出水勢之大，逃難之凶險；又如「同大驚」，一個「驚」字，既直接點出周同的神情，也側寫岳飛射箭的天分。作者通過簡短的敘述，即能寫活人物，帶出豐富的意涵。例如記岳飛學射於周同一小段，只用「同射三矢，皆中的」幾字，已展現周同箭術之高明；用「以所愛良弓贈之」一句，即寫出他對岳飛的欣賞和鼓勵。又如記岳飛與父親的一段對話，用「父知而義之」寫父親對岳飛尊師的讚賞，以反映父親平日對他的教導；用「撫其背」一個動作，就活現了慈父愛子的形象；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家，何事不可為」一句，便寫出岳飛自小已懷有報國之心，也反映他對父親的孝敬，忠孝兩全。兩段簡短的記述，既寫岳飛習武的天賦和報國之志，也寫活了良師、慈父對他的栽培與期許。

此外，文章多用短句，兩字、三字句比比皆是，如「及岸，得不死」，「皆中的，以示飛」，「再發，又中」，「詣同墓，奠而泣」，「發三矢，乃酌」。大量短句的運用，使文章節奏明快、爽朗。